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国有资产 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具有资产评估相应资质；
- 2、投标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技术服务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采购人的一批拟报废资产(空调、电脑、一体机等电子设备)进行资产处置之经济行为提供拟资产处置残余价值参考意见,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含设备检测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合同履行方式:远程支持服务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采购预算: $2895 \times 80\% = 2316$ 元。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额 2316 元,最低限额 2200 元。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 2 个月，具体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六、结算方式

供应商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需采购人签收确认。在满足上述支付条件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 10 日内一次性向供应商（账户如下）支付评估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逾期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如因采购人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采购人应按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如因供应商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采购人，同时供应商应按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鉴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应视为采购人已按时结算。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支付

期限自动顺延，不视为采购人未履行支付义务，供应商不能据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